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PUTONG GAODENG JIAOYU SHIYIWU GUIHUA JIAOCAI



JING JI FA

经济法

王平 石晶玉 李克坚 编著
何佰洲 主审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JING JI FA
经济法

王 平 石晶玉 李克坚 编著
何佰洲 主审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本书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领域涉及到的一些基本法律为基础,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系统介绍了构建经济法律制度的若干法律条例。全书共分为20章,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工业产权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城市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金融法、证券法、税法、保险法、合同法、担保法、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与仲裁。每章后面都有复习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本书以最新颁布实行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内容新颖,重点突出。

本书主要作为经济类、管理类和工程类本科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研究生教学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王平,石晶玉,李克坚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7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083-5966-3

I. 经… II. ①王…②石…③李…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8334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jc.cepp.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7年9月第一版 2007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3.25印张 564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定价 37.2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加强教材建设,确保教材质量,中国电力教育协会组织制订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教材规划。该规划强调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院校,满足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求,坚持专业基础课教材与教学急需的专业教材并重、新编与修订相结合。本书为新编教材。

经济法律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了保证社会经济生活的有效、有序运行,必须建立适应现代经济管理的经济法律制度。本书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领域涉及到的一些基本法律为基础,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与实践,系统介绍并阐述了构建经济法律制度的若干法律。

本书主要用于经济、管理、工程类本科专业的教学,也可作为研究生教学的参考用书。对于从事经济、金融、保险、贸易、管理工程、房地产等专业的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王平、哈尔滨商业大学石晶玉和苏州科技学院李克坚共同编著。具体编著情况如下:

王平负责起草全书编写大纲并最终审定书稿,具体编写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石晶玉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九章;

李克坚编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资料、著作和教材,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感谢。本书编写历时两年,虽经编者反复讨论和修改,但不妥之处仍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3
复习思考题	15
第二章 企业法	1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3
复习思考题	37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47
复习思考题	51
第四章 公司法	5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0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67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69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1
复习思考题	71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	7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74
第二节 专利法	76
第三节 商标法	83
复习思考题	91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9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9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9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	100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02
复习思考题	105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0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08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17
复习思考题	118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2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2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24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25
复习思考题	127
第九章 城市规划法	129
第一节 城市规划法概述	129
第二节 城市规划的制定	130
第三节 城市规划的实施	137
复习思考题	140
第十章 土地管理法	143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143
第二节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45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耕地保护	148
第四节 建设用地	151
第五节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156
复习思考题	159
第十一章 建筑法	162
第一节 建筑法概述	162
第二节 建筑许可	163
第三节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166
第四节 建筑工程监理	169
第五节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176
第六节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与法律责任	182
复习思考题	185
第十二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9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189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与房地产开发	190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192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与法律责任	194
复习思考题		195
第十三章	金融法	19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99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04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209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16
第六节	票据法	219
复习思考题		224
第十四章	证券法	22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25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26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29
第四节	相关的证券机构	235
复习思考题		240
第十五章	税法	24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1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244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254
复习思考题		257
第十六章	保险法	258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5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59
第三节	保险公司与保险经营规则	264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6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70
复习思考题		272
第十七章	合同法	275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27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77
第三节	订立合同采用的形式与合同的一般条款	282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285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287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296
第七节	合同的保全	300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303
第九节	违约责任	311
复习思考题		314

第十八章 担保法	319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319
第二节 保证	320
第三节 抵押	321
第四节 质押	323
第五节 留置	324
第六节 定金	325
复习思考题	326
第十九章 企业破产法	32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329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331
第三节 重整与和解	338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342
复习思考题	345
第二十章 民事诉讼与仲裁	346
第一节 民事诉讼	346
第二节 仲裁	352
复习思考题	359
参考文献	36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一样,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经济法有其产生和发展的特定环境并因而与相关因素存在着互动关系,它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迁,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而逐步充实和完善。从时间维度上看,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经历了古代社会、近代社会和现代社会的历史演进过程,在现代已经演化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形式意义上的经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以“经济法”或者“经济法典”命名的法律,如德国于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和《碳酸钾经济法》,捷克斯洛伐克1964年6月4日颁布的世界上第一部也是至今唯一的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后,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和二战以后,各国为解决近代法所不能解决的一些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纷纷制定和完善经济法律制度。

(一) 古代法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况

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许多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当时的这些立法,在物质层面上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在立法层面上,则体现出数量比较少、没能形成自身体系的特点。同时,由于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当时的经济法也自然地服从了这一规律。在国外,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9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的管理的法律条文。此外,《摩奴法典》、《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等古代著名的法典,不但规定了商品所有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则,而且还以立法或国王敕令等形式,发布若干管理性的规定,以国家的名义干预商品交换活动。应该说,在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紧紧围绕当时社会存在的的管理经济关系,旨在表达统治阶级对经济生活进行有意识管理的思想和意志,以维护奴隶主和封建地主所有制不受侵犯,与当时大量存在的旨在确认一般商品交易规则的私法有着很大的不同。从严格意义上说,它们也并不是真正的经济法,但其承载着国家经济职能的价值却是可以认定的,尤其是在罗马私法盛行的时代,仍然能够透过它们清晰地看到国家对简单商品经济所具有的秩序引导与维护功能。

(二) 近代法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况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贯彻“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在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作出相应的

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作为对历史的继承和发展,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诸法合体”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因此,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公共利益的价值被个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便是因需要而被提出来,也是仅仅依靠民商法律制度的调整得到满足而已。但是在这一时期,有关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已经开始,并逐渐向经济生活纵深发展。

据现有资料记载,“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自然法典》。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在他看来,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于是,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因而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样一个单行的法律草案。1842年,法国另一位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在《公有法典》中,德萨米不仅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而且在许多方面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归纳起来,主要有:主张实行公有制,认为公有制的最好实行形式是公社,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均分配,主张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制度,重视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等。法国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出并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对社会组织的规制问题作了初步阐述。

(三) 现代法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况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日益加深,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战时法和美国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尽管这些法规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作为一种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20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作为在独立法部门意义上理解的经济法,最早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德国、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的经济立法,在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成为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既是满足战争也是战后经济恢复和重建的需要。因此,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介入市场的国家干预已经不复存在。经济立法的特点表现为数量较大、涉及范围比较广,几乎包罗了社会经济的全部领域和整个进程。在走过自由竞争和国家干预这样两个极端性的历史阶段之后,对经济思想的选择更趋折衷。作为对凯恩斯主义的批判和继承,战后的经济思想仍然没能实现统一。但面对全新的经济生活,论证市场与国家干预结合的合理性却是一个共同的基点,甚至成为资本主义国家重新选择发展方向的突破口。

为寻求解决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的方法,德国法学家开始在

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德国的莱特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旨在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但并未寓意任何严格的理论含义。此后,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或颁布的法律中,先后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例如,日本经济法学者金泽良雄的《经济法概论》中提到,德国于 1919 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碳酸钾经济法》。又如,捷克斯洛伐克 1964 年 6 月 4 日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至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在我国,自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以及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理论的核心问题。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不尽相同;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乃至同一国家,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作为国内法经济法,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尽管其某些法律规范存在着趋同化的趋势,但由于经济法总是与一国的国家利益和国民利益直接相关,基于特定的利益需求,各国经济法的内容各异。因此,从实际出发,认真了解、研究和使用经济法的概念,对促进经济法学的繁荣、经济法制的完善以及知识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济法的概念应当指明经济法的本质,说明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经济法之所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有独立的调整对象,也正因为其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才使经济法律规范有别于其他法律规范。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揭示了经济法适用并调整的经济关系,也是对经济法概念内容加以扩展和具体化。因此,经济法的定义应当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旨在反映经济法的内在规定性,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重要区别。基于对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的理解,其特征主要体现在:

1. 经济法律规范的易变性

任何法律制度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特定环境并因而与相关因素存在着互动关系。为适应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在稳定中寻求有针对性的变化,是法律规范形成的重要原则,也是保障法律规范生命力之所在。但是与其他的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律规范的变动性更大一些。这是因为经济法解决的是具体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与其存有互动关系的经济制度、体制、经济关系、经济规律、经济思想、经济政策等诸因素的不确定性及不易把握性,使经济法律规范无论是为经济法部门内部规范之间衔接的需要,还是为了适应经济关系而进行的法律规范的创制和完善,均导致经济法律规范更新的周期较比其他部门法周期短、速度快。

2. 兼具公法和私法属性

公法和私法,在现代法的意义是以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元论为前提,并以现代的法治国家思想为基础而产生的。但是,公法和私法在解决市场经济中复杂多变的经济利益关系上,显现出其局限性:无法解决政府运用法律手段调控社会经济时所面临的社会公共利益与其所调控对象的特殊利益间的冲突所带来的法律的合法性问题,对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

整。因为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在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中竞争机制起到了主导作用,而竞争有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之分,竞争也会导致垄断。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影响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完善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管理,制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3.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又称国家干预,是政府对国民经济的总体管理,是一个国家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的经济职能。它是国家在经济运行中,为了促进市场发育、规范市场运行,对社会经济总体的调节与控制。宏观调控的过程是国家依据市场经济的一系列规律,运用调节手段和调节机制,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微观经济运行提供良性的宏观环境,使市场经济得到正常运行和均衡发展的过程。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宏观调控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尽管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但市场调节不是万能的。例如,国家科学地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和措施,正确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调节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从经济利益上诱导、协调和控制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等,就需要国家以宏观调控弥补市场调节之不足,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更好地结合起来。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依法建立的在公民因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灾害、战争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时,由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维持公民一定生活水平的制度。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社会保障具有明显的经济职能。社会保障是经济法宏观调控职能实现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我国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给予保障。可是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因此,社会保障法是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障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一。

四、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一)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是经济法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它指的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以及它在法的体系中的重要性的问题。经过理论争鸣、司法实践,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已被普遍认为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不但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终究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我国经济法学界几乎一致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理由是:第一,法律部门是人们对现行法律、法规按照一定标准作出的一种主观性的划分。按照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来考察,经济法是一个独

立的法律部门。这是因为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大量的经济性法律、法规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法律、法规有其严谨内涵的逻辑体系,无法与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兼容。既然这些经济性的法律、法规与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的内在规定性相冲突,如果不能划归到一定的法律部门中,就会导致在现行的法律体系之外游离大量的法律、法规。这显然违背了法律部门分类的逻辑性。那么,如果采取大民法、大行政法等途径来解决这一问题,既打破了这些部门法本身的内在秩序,也会降低对法律体系进行部门划分的重要性。因此,基于维护逻辑分类的科学性、严谨性的考虑,也应该将这些散存着的法律、法规划归到一个法律部门之中。经济法有着自己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在其内部已经形成了相对严密的体系。第二,对部门法划分标准进行重新思考,也是解决经济法问题过程中的一个前提。以调整对象为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较为权威性的标准。事实上,将生动而复杂的社会关系作出较为明确的、相对不变的分类是非常困难的,也是不现实的。因此,作为与现实社会关系有着对应关系的法律部门一直是处于动态过程,其发展变化取决于法律资源的供给与社会秩序需求之间的关系,而社会秩序需求作为物质性的因素,又在其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是因为,无论单纯依靠市场还是单纯求助于国家的干预,都不会在更大程度上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正是基于这样的物质性需求,在对其进行法律调整的过程中,民法的局限性得以显现。应运而生的经济法有着明确的属于它自己的调整对象,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重要性可以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从它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中表现出来。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经济法与民法皆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们都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但是,民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基于私有制而产生的商品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基于经济的社会化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前者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相适应,后者是以对社会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为出发点。二者有着根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一是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与管理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二是调整的目的不同。经济法对其对象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民法对其对象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利益,即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三是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主体是平等地位的公民、法人或公民和法人。四是调整的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主要体现在管理和协调国家经济运行,保护和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提升。而民法调整的原则主要体现在民事主体的平等性和个体利益的保护。在调整方法上,民法调整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调整则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方法,具有综合性。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经济法与行政法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二者在调整对象和功能上有相近之处,都是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管理关系。但二者又存在着区别,主要体现在:一是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以经济关系为内容的经济管理关系;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以行政关系为内容的行政管理关系。二是调整方法

不同。行政法使用行政制裁的形式,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相结合的方法。

综上所述,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相比较,显示出了促进国家经济协调发展的功能优势,是实现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指国家通过经济法的制定、发布和实施而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功效或影响。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保护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经济主体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国家在市场主体法中,重塑和完善企业法律制度,通过经济法赋予各经济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确认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地发挥经济主体的资产运营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2. 保护公平竞争机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竞争公平和秩序规范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国家通过经济立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在我国,为了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我国经济法致力于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及其活力,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制度,以维护竞争秩序,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但要更好地发挥经济法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我国应该尽快制定被发达国家誉为经济宪法的《反垄断法》,以解决我国在经济转轨、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许多制约经济发展、不利于社会安定的垄断现象。

3. 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发展

经济法致力于确保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科学制定、有效实施,以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实现经济健康、快速、稳定地增长。为了实现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国家利用经济法所具有的按照经济规律要求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功能,理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针、政策以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且使改革决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以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4. 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我国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在经济立法中,越来越多地借鉴国际惯例,促进我国经济组织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五、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体现市场经济的根本要求,贯穿于经济法制全过程,并为经济法制和经济法规所确认和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它是经济法的性质、任务、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概括,是经济法精神实质之所在。与经济法具体法律规范相比较,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一种极为抽象的最一般的经济法规范,是超过一切经济法制度的具有最高位阶的经济法规范。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在经济法的立法和具体使用中所应当遵循的

准则。它是经济法精神和价值的反映,是经济法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

由于经济法的产生较晚,人们认识它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因而对其基本原则的概括,尽管已有诸多相关研究成果,但始终未尽一致,仍有许多问题亟待深入研究。我们认为,经济法是以社会为本位的部门法。在以社会为本位观的理念下,结合我国经济法的实际功能和基本任务,根据现行经济法律制度的规定,我国经济法主要有以下基本原则:

(一) 协调经济发展原则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经济发展的非均衡和失调问题普遍存在。要实现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以法律工具建立起来的平衡协调机制。而平衡协调机制,是作为一种协调经济的手段,体现了当下我国经济法的立法旨意。协调经济发展原则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保证与手段性原则,是经济法精神和核心价值的反映,是对经济法的宗旨和本质的体现。但是,尽管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的手段的法律形式,贯彻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方面的基本意志,但却不是破坏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而是以适当的手段去实行经济领域的法制化、民主化,使市场经济的各方主体利益受到保护,从而促进国家经济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兼顾效率与公平原则

国家对经济运行实行调控的主要目标就是要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和经济结构的优化。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和经济结构的优化是经济调控的目标和重要原则,经济法是实现经济调控目标的重要法律保障。因而应该确认平衡与优化的原则,从而调动经济法的一切调整手段,发挥经济法各种法律制度的功能,促进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和经济结构的优化。这就要求经济法兼顾效率与公平。经济法的功能就在于用法律的形式保护整个国民经济的效率和公平。在某一个阶段可以促进其中的一面,但就整体而言必须二者兼顾。经济法的价值基础在于社会整体效率与独特的公平观的良性整合。从公共利益出发是经济法与民法相区别的根本点。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更注重效率与公平兼顾。

(三) 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在协调国家经济运行过程中,对经济关系的调整表现为赋予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内容,使其上升为对经济调整的法律关系,就是使经济关系成为一种责、权、利、效相一致的经济关系。“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指法律对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和归宿。责、权、利、效是统一的,在经济生活中是以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依存为前提的。经济法对责、权、利、效的调整必须互相兼顾,孤立地强调某一方面都不能实现经济法的立法旨意。

第二节 经 济 法 律 关 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是主体之间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

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在我国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发生着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为经济法所调整时,便具有了权利、义务内容,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并受国家法律所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社会意志关系,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关系则是社会物质关系,它属于社会经济基础的范畴。那么,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怎么转化为社会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呢?显然,这是经济法作用于经济关系的结果。只有靠法律的力量,把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意志的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才可能实现这个转变。因此,没有经济法,也就无所谓经济法律关系;反之,没有具体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也就失去了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经济法、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这三者的联系表现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结果。经济关系的发展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则一方面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另一方面又要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得以实施。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即经济法律关系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但同时,经济法律关系又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其特性主要表现为:

1.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换言之,社会经济关系只有受到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才能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也就是只有当事人按照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形成各种具体社会经济关系,它才能被纳入国家意志范围之内,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经济法律关系既包含国家意志,又包含当事人的意志。体现于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是统一的,但不是完全平等的。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表现为国家意志是优先的、首要的,当事人意志是第二位的、从属的。当事人的意志只有符合国家意志,即符合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时,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

2.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形式和内容千姿百态,但其实质都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横向经济法律关系要求主体之间在经济协作中权利与义务必须一致;纵向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双方行使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时,也要履行对国家应尽的经济管理义务,两者也是一致的。无论放弃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还是推卸对国家应履行的经济管理义务,都是不允许的。

3.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

宏观经济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是市场经济发展中必须遵循的原则。市场调节主要是运用“看不见的手”——法律、财政、税收、金融及价格政策等手段。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存在着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的客观基础和层次;二是它们在各自的层次和范围内有机地结合于社会经济关系的整体中。也就是说,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时,要自觉依据和运用市场法则,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市场调节时,也要执行国家的法规政策,接受宏观调控。